

第一章 国有小企业的历史和现状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作为从事生产、建设、流通、提供劳务等各项经济活动的组织，广泛地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担负着社会再生产的重要任务。企业的发展和振兴是国家繁荣和富强的基础。因此，企业发展是各国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极大地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为了不断壮大和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正在集中力量进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目前，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已成为举国关注的一个大课题，随着国家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的逐步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再创辉煌指日可待，而与此同时，众多的国有小企业活力严重不足，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和严重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把握企业改革的方向，把国有小企业的改革顺利向前推进，是政府有关部门和经济理论界最关心的问题之一。积极推进国有小企业的改革，对于全面、协调、健康地发展国民经济，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深远的意义。

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小企业改革的重视，一些著名经济学专家、学者也开始投入较多的精力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使国有小企业改革问题日益“热”了起来，并摆上了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为了推进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我们必须从国有小企业的历史和现状出发，找出国有小企业存在问题的症结，研究有效对策，促进国有小企业健康发展。

第一节 国有小企业的发展过程

一、国有小企业的界定与划分标准

(一) 国有小企业的界定

小企业问题 是一个世界性问题 也是一个永久性的问题。说它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是因为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大量的小企业。说它是一个永久性的问题，是因为不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小企业将始终存在。那么究竟什么是小企业呢？目前世界各国对小企业的界定尚无统一的标准，可以说它是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主要是同少数资本额、销售额、职工人数庞大的大企业相比较而言的。所以，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从理论和实际上来讲，试图给小企业下一个确切、完整、统一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但是不管怎样，所有小企业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即资金少，人员少，规模小，经营分散、机动灵活和专业化程度较高等等。因而，国有小企业是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集中程度较低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 国有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在实际工作中 为了对企业进行科学的管理和有效的指导 需要对企业规模进行定量划分，这样就出现了划分企业规模的问题。对不同规模企业进行分类，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一方面，用来衡量企业大小的因素比较多，如职工人数、固定资产价值量、产品的实物量、产品的价值量等等，均可用来衡量企业的大小，而这些因素之间，虽然有联系，但由于生产技术进步，企业的职工人数可能减少，而占用的固定资产和产品产量反而会增多，所以这些因素变动的方向并不完全一致；另一方面，不同部门的技术经济特点不同，也不可能用一个统一的标准去划定所有部门的企业规模。而为了要研究产业组织结构，评价不同规模的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又必须对企业规模的大小进行划分。因此，这就出现了一个究竟按什么标准来划分，才能够准确地反映企业规

模的实际情况。

国外对小企业的划分，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法律下有着不同的标准。有的以企业职工人数为标准，有的以资本额的大小为标准，也有的以生产能力为标准，还有的则以以上二项或三项为标准。可以说各国的划分标准五花八门，而不同国家的不同标准，确实反映了各个国家的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同一个国家不同时期的不同标准，则反映了同一个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水平。

1. 国有工业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新中国建立以后，工业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已经调整过四次。50年代，主要按照企业的职工人数来划分规模；1962年，改为主要按固定资产价值划分企业规模；1978年，改为主要按年综合生产能力来划分企业规模；1988年国家有关部门又对1978年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重新发布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标准”依据企业生产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类别。“标准”规定，凡产品单一的行业，如电力、原煤、石油、钢铁、有色金属、硫酸、烧碱、合成氨、汽车、拖拉机、水泥、平板玻璃、纺织、造纸、手表、缝纫机等能以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按设计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划分；凡是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划分标准。如合成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4万吨以下者为小型企业；棉纺企业生产能力5万锭以下者为小型企业。

目前我国按生产能力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是从工厂的生产技术经济规模出发，而不是从企业的经营规模出发的。这种划分标准，主要适用于单一工厂、单一产品的企业，而对多工厂、多产品、多种经营的企业不适用。此外，由于查定复杂，没有把为数众多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小企业纳入标准的划分范围。可见，这种划分标准及划分方法已不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它已不能全面地反映我国当前的产业组织结构状况，不利于正确地制定产业政策。近年来，一些专家、学者对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进行了认

真研究和深入讨论，初步提出了新的建议，即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注册资本在 800 万元以下者，为小型工业企业。这一建议已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

2. 国有非工业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我国国有非工业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在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相当混乱，有的部门按职工人数划分，有的按固定资产价值、产品价值量、年综合生产能力等划分，直到 1984 年，国务院在《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对非工业企业的规模做了规定，它主要依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年生产经营能力进行了划分。如文件规定：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4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4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公交企业；其它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3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公交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 20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60 人；各省会及自治区首府所在地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 15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60 人；其它地区，年利润不超过 8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30 人 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它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标准划分为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为小型企业。

文教企业，比照小型公交企业和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为小型企业。

上述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了较明晰的划分，为研究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当然，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确定企业规模大小的标准水平是不断提高的，目前该标准虽仍在使用，但也暴露出某些不适应之处，经过近几年的研究和探讨，一些专家、学者提出了新的建议，把非工业企业职

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下或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者，划分为小型企业。

二、国有小企业的形成与发展

探索国有小企业的发展途径，需要对它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行回顾与分析。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并不是孤立的，它与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有密切的联系。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方式、技术特点和组织规模，同时，它又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传统习惯等因素的制约。我国的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正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社会环境、理论体系的指导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一）国有小企业的形成

我国国有小企业的产生，追溯其历史，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建国前存在于革命根据地的公营小企业。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国江西苏区和以延安为代表的根据地就兴办了一些公营企业，它们主要是为革命战争服务的、生产军需品和日用必需品的手工业，分布在战争环境的农村，比较分散。这些企业的发展，又是同党领导的革命军队、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到抗战快结束时，由人民政府建立的公营企业共 77 个，大部分都是小企业，共拥有职工 1 万余人。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企业规模较小，所占的比重也有限，而且主要属于生产军需品和日用品的工业小企业，但却是我国最早具有国家所有制性质的国有小企业，而且它们所发挥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

2. 由政府接管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在旧中国，由于旧政府的腐败无能，使国家不仅遭到帝国主义列强的军事入侵，而且也遭到了他们的经济侵略。他们在中国到处投资开矿办厂，掠夺资源，压榨人民，积累了巨额财富。截至新中国成立时，帝国主义留在我国各类企业共达 913 家，其中大部分为小企业。新中国

成立后，我国政府接管了这些企业，使之转变为国有企业。

3. 由国家没收的旧政府和官僚买办企业。这部分企业在旧中国的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其中工业企业主要由国民党政府掌握，财政金融、交通运输以及垄断性的贸易公司为官僚资本所控制。新中国建立前后，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以及全国大陆的解放，我们对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实行了没收。据统计，由人民政府接管的工业企业达 2858 个，其中小企业占很大比例。

4. 通过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的国有小企业。旧中国民族资本基础薄弱。据统计，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 12.3 万多户，商业企业 402 万余户，其中大部分为小企业。5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对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之转变为国有企业。

5. 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通过基本建设投资兴建的国有小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兴建的国有小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国有小企业产生和形成的一条最重要的途径，也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部分之一。

（二）国有小企业的发展阶段

历史上，我国是一个曾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工业发展水平极其低下的落后的农业国。在建国之初，工业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0%，重要的如有机合成化学、重型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汽车制造、无线电等工业几乎都是空白。要在一定时期内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一支强大的社会主义企业队伍。在当时的状况下，除了进行由国家政权机构自上而下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外，很难有其它更理想的选择。正因为如此，各部门和各地区的行政主管机构承担了兴建新企业乃至组建整个行业工业部门的任务。由于原来的工业部门不全，新建的企业缺少现成的专业化协作对象，这些企业往往都建成了“大而全”“小而全”式的工厂，发挥不出应有的规模效益。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的发展，一批专业化程

较高的小企业应运而生。与此同时，为保证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又建立了一批小型交通运输、商业、物资等企业。这些小企业作为新中国经济的基础和补充，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建国初期至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之前，我国国有小企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大的发展阶段。

1. 建国初期至改革开放之前。在这 30 年间我国经济建设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大中小企业相结合。其间，国有小企业的发展又明显地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大型企业的同时，发展了一批小型企业。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迅速改变我国工业极端落后，部门残缺不全，技术水平较低的面貌，必须迅速建立起若干大型骨干企业，以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集中资金、人力和物力，兴建了 156 项大型工程项目，与此同时也注重兴建了一批小企业与之配套。

(2) 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注重地方企业的建设。“二五”以后，我国除了继续建设起骨干作用的大型企业以外，则把重点转移到地方企业的建设上来，主要兴建了一批地方小型企业。50 年代后期，在党中央和毛泽东提出逐步建立起比较独立、比较完整的地方工业体系之后。各地区纷纷发展小钢铁、小机械、小煤窑、小化肥、小水电等“五小工业”。60 年代至 70 年代初，中央再次强调发展地方“五小工业”建立不同水平的经济协作区和为农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体系。同时，由于“左”的路线的错误指导，把全民所有制形式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唯一最高级形式，过急过早地把大批集体所有制小企业转变为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和结构上的单一化，脱离了生产力的实际发展状况，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到改革开放前夕我国基本上形成了自成体系、各地为战、分散化的地方工业体系，这种形式至今对我国各地区的发展都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从统计资料来看，这一时期全国共有

35万个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8.74%，小型企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56.6%，可见，小型企业在我国的工业体系中的数量和比例是很大的。

总之在这一时期，我国国有小企业发展较快，形成了特有的大中小企业的组织结构。从我国经济的产业布局和企业分布来看，大中型企业一般是中央、省属企业，是国家自然资源、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的重点投向；而依靠地方和社会力量兴建的工业，主体是中小工业，多是小企业。在原有体制下，由于中央、省、地区、县经济之间，未能形成合理的资源配置体系，且小企业的数量和所有制形式受到限制，没有能充分发挥小企业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2. 改革开放以来至党的“十四大”召开之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改过去由政府垄断工业投资权的做法，国家在大力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同时，注重集体、乡镇企业发展，实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各地的生产建设进入了一个高潮，小纺织、小罐头、小糖果、小烟厂、小酒厂等纷纷上马，全面铺开，使得国有小企业得到蓬勃发展。但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面临着必须进行改革的客观形势。不管怎样，国有小企业在这一期间，无论在质和量的方面，都得到了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这一时期，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国有企业发展非常重视，先后下发各种文件 40 余件，内容涉及扩大企业自主权、对企业放权让利、实行利润留成，实行利改税、实行厂长负责制，推行承包制和租赁经营等，促进了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与此同时，国家对国有小企业的改革也制定了一些特殊政策，比如允许小企业进行产权交易等。

国有小企业的产权交易，起源于 80 年代。1983 年浙江农民企业家陈义金收购了上海几家国有小企业，引起了经济学界的注意。此后不到一年，广州、武汉、西安等地以国有小企业兼并收

购为主的企业产权交易在我国大地悄然而起。为了指导小企业产权交易，1989年2月，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同年8月，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又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据统计，整个80年代，我国共有6900多户企业被兼并，转移存量资产80多亿元，减少亏损企业4095户，减少亏损金额5.22亿元。到90年代初，国有小企业产权交易有了进一步发展。但由于产权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一些属于深层次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没能有大的突破，再加上配套政策和措施不完善，因此，国有小企业发展相对于整个经济发展来说，还嫌缓慢，相当一部分国有小企业几乎处于被淘汰的境地。

三、国有小企业的特点

从国有小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可以看出，国有小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相比有如下特点：

（一）投资少，见效快

小企业投资少，建设周期短，资金回收快。因而很容易兴办，能及时为社会提供需要的产品，能很快发挥投资效益，为国家积累资金。

（二）生产经营灵活，适应性强

小企业最大的特点是经营灵活，适应性强，在经济发展中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它一方面具有填补性功能，适应若干产品市场销路有限的小规模生产，弥补大中型企业的空隙；另一方面，小企业无需较大的资金额和技术力量便可开业，小企业经营项目多，它可涉及制造业、商业、手工业、服务业等行业，尤其是大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市场空隙，更是小型企业大显身手的场所。同时小企业具有“船小好调头”的应变能力，可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改变生产方向，甚至转行。这主要是由于小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大多品种单一，产量小，加工层次较低，

因而能在较短时间内转产，并以量少样多的生产方式，不断开发生产新产品、新式样、新款式，从而适应变化纷纭的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三）数量众多，分布面广、职工人数少、管理层次少

据 1994 年《企业管理年鉴》统计，截至 1993 年底，国有企业近 220 万家，其中小企业占国有企业总数 80% 左右，可以看出国有小企业量多。同时，这些小企业分布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行业。对每一企业来讲，职工人数少，管理层次少，决策灵活，反应迅速，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四）属于竞争性行业，市场狭小、顾客有限

小企业多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划分细而分散，往往受市场狭小、竞争激烈、顾客有限之苦。由于大中型企业的实力雄厚，能够活跃于更大的市场，为更多的顾客服务。而小企业只能生产经营某几种产品，市场狭小，当小企业失去一个大顾客时，它受到的冲击特别大。在大多数情况下，小企业往往依赖少数顾客，使其失去相当多的独立性，而为顾客所支配。由于市场狭窄、顾客有限、竞争激烈，小企业常严重依赖某一种或几种产品和技术，一旦发生技术革新，它就会受到打击，生存和发展受到威胁。

（五）资本与技术有机构成低

小企业相对于大中型企业来说其资金缺乏，只能动用较少的财力开展市场营销活动，许多有关大中型企业的市场营销理论和做法，对小企业来说，都用不上。另外，一般说来，小企业的生产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陈旧，科研创新能力薄弱，产品档次低，花色品种少，加工深度低，大多是靠模仿获得新技术。此外，人才匮乏，组织不健全，缺乏现代管理观念和知识等更是它的弱点。

（六）在地区经济结构和地方工业结构中比重较大

我国多数的中小城镇，基本上是靠小企业发展经济的，这些小企业作为地方企业，奠定了地区的经济基础，至今对各地区经

济的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由于我国国有小企业具有上述特点，因而它在国民经济中有着大、中型企业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如何针对国有小企业的特点，发展国有小企业，已经成为深化企业改革的当务之急。

四、国有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国有小企业由于其分布面广，数量巨大，它的经济活动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也是社会经济的分工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有大中型企业是骨干，它集中了大部分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实现社会发展总目标起着主导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集中，批量大，产品品种相对固定和比较单一，其所需的大多数零部件和生产服务主要靠小企业提供。也就是说，只有千千万万个小企业为其协作配套，发挥补充和助手作用，才能提高其生产专业化程度，才能发挥出它们规模经济优势。所以，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大规模集中生产企业，总是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小规模分散生产的企业并存，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我国的国有小企业就是围绕着大中型企业发展起来的，它在服务于大中型企业的同时，也服务于社会，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人们常受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企业规模“大就是好”的陈旧观念的影响，干扰着对小企业地位、作用的正确认识，造成小企业的发展同国民经济的周期波动基本一致。经济高涨时，小企业数量急剧扩张；经济调整时，小企业常常是关、停、并的对象，使小企业的发展陷入了极大的盲目性。从目前情况看，人们对国有小企业发展的认识依然是模糊的；国有小企业的户数、它所安置的劳动力就业人数，在有关的统计年鉴中仍然没有设置相应口径的栏目，因而，对这些数据只能进行粗略估计；再加上至今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小企业管理扶持机构，以致对小企业的管理常常出现多头、多条、重

复交叉的混乱局面。为此，树立科学的小企业发展观，正确认识小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小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整体战略目标，就显得格外重要。

事实告诉我们，我国的国有小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推动力，它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市场化进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国有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高效运行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建国以后，我国国有小企业的发展很快，特别是改革开放为国有小企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机。改革 17 年来 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发展的方针，促进了城镇集体企业迅速发展，使广大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国有小企业的发展，使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年报：1993 年底，在 44.9 万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数占 98.98% 职工人数占 74.57%，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占 67.75% 利润总额占 50.10%。

据粗略统计，1994 年底，全国有工业企业 1000 多万家，其中大中型企业约 2 万家，其余全为小型企业，占企业总数 99% 以上。同期，国有工业企业总数 10 万多家，其中大中型企业 1 万多家，小型企业 8 万多家，占整个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 85% 以上。

另据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1994 年 企业单位总数为 46.52 万个，工业总产值为 51353 亿元，利润总额为 4935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分别占到总数的 98.9%、62%、43%。

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表明，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方兴未艾，既是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丰硕成果，亦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力。毫无疑问，国有小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社会、经济发展与深化

企业改革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国有小企业是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途径 是繁荣地方经济的主要财源

我国人口众多，妥善解决劳动力的出路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问题。由于国有小企业大多采用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方式，所以为扩大城镇就业、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途径和机会。小企业可以花最少的投资提供最多的机会，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所以，就解决就业而言，发展国有小企业优于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

我国国有小企业是构成地方工业的重要基础，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尤其是对广大落后地区，办好一批国有小企业，是地区经济腾飞的关键。另外，国有小企业在纳税的自觉性、可靠性等方面普遍优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所以，国有小企业是发展和繁荣地方经济的关键。

（三）国有小企业是发展社会稳定的基础

国有小企业为数众多，吸收劳动力多，且大多数小企业生产的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涉及广大群众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国有小企业稳定发展，它就能提供符合人们需要的产品，方便人民的生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国有小企业稳定了，可以稳定一支庞大的产业大军，这支队伍稳定了，就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关系等起到很好的影响，促进地方的稳定。地方稳定，则是全国稳定的基础和关键。

（四）国有小企业是发展经济的基本力量 是大中型企业发展的依托

国有小企业生存的基础是市场，服务对象也是市场，它是市场竞争的推动力量。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势单力薄，决定了它是市场经济公开、公正、公平这一基本原则的最积极维护者；因为它的弱小，所以它自然地要维护这个原则。

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一头是大中型企业，一头是小型企业，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显示国家经济实力的是大中型企业，大中企业发展可以带动一大批小企业，但创造市场活力的是小企业。我国小企业走的是“小而专”、“小而精”的路子，较易形成“单项冠军”。大中型企业就没有这方面的优势。如果大中企业能和小企业结合，就可以利用自己技术力量及资金雄厚的优势，吸收小企业“单项优势”，避免“大而全”、“调头难”的劣势。这说明大中型企业必须靠小企业配套，如果没有小企业做基础，就竞争不过发达国家的大企业。所以，大中小企业的结构好比金字塔一样，大企业是顶尖，中型企业是骨干，众多小企业是它的基础。在这种协作体系中，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使小企业从大中型企业得到技术、资金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也使大中型企业及时获得价廉物美的零部件、原料和小企业单项优势。这样，就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大中型企业的实力和小企业的活力。

（五）国有小企业改革是企业改革的实验室，是推进市场化进程的生力军

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可以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搞活了流通，促进了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商品市场、资本市场、信息市场等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小企业规模小，无论在所有制结构中，还是在经济活动总量中，都不起决定性作用，但是它对市场反应灵敏，最容易体现市场的活力，且相对于大中型企业来讲，它的改革操作较易，震动较小，是新体制最容易进入的环节。因此在改革的进程中，小企业往往是重点、难点的突破口，是深化改革，推动市场化进程的“尖刀班”。自改革开放以来，一些体制创新的成功经验，多来自小企业。据 1986 年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的资料，从 1979 年扩大企业自主权以来，在

取得成效的 20% 的企业中，几乎全都是小企业。所以，小企业改革是企业改革的实验室，是推进市场化进程的生力军。

（六）国有小企业是对外贸易、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方面军

国有小企业发展还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做出了贡献。随着高新技术发展，小企业善于使用新技术开发产品，造就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产业的小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技术先进，大部分出口国外。1994 年，我国出口的大宗商品，如服装、工艺品、五金工具、轻工业品、高新技术小产品等大都由小企业提供，小企业已成为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方面军，为我国未来进出口贸易进入世界前列，在国际经济激烈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七）国有小企业是大批企业家成长的摇篮 是极好的职工培训学校

在改革中发展起来的国有小企业，企业经营者集决策、指挥、经营、管理、生产开发等角色于一身，他们经受着市场竞争的锻炼，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成长。因此，数百万小企业的发展，必将造就出成千上万的企业家，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宝贵的资源。同时，小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还造就了科学技术水平、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较高的职工队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有小企业职工的数量不断增加，素质不断提高，这是小企业取得成就的重要基础。

（八）国有小企业是新企业和新兴产业的重要源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为了满足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新兴产业的产生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由于大中型企业生产方向比较固定，不易调头，而小企业经营灵活，改变生产方向较易，因此，小企业是新企业和新兴产业的重要源泉。

（九）国有小企业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支点和工具

现代市场的运行和发展离不开国家宏观调控，而国家的宏观调控，除了依赖于财政、税收、货币政策等各种调控措施以外，依

靠国有小企业启动经济的复苏，调节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可见，国有小企业还是贯彻国家宏观意图的支点和工具。

第二节 国有小企业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国有小企业由于其具有的特点和无法替代的作用，已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搞活小企业对于搞活整个国民经济、扩大劳动就业和维护社会安定都至关重要。同时，搞好国有小企业，还有利于集中精力搞好大中型企业，有利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随着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深化，国有小企业的改革已提到整个企业改革的重要议程，成为深化企业改革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同时，还应看到，国有小企业由于各方面原因，其生存和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这些困难和问题存在，使国有小企业要求全面、深层次、配套改革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说明抓紧抓好国有小企业的改革具有十分的紧迫性。

一、国有小企业的现状

党的“十四大”系统地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从而在广度和深度上极大地推进了我国的改革。从此，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各种法律、法规和制度陆续出台，我国的经济改革进入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新阶段。

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将原来长期实行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培育发展形成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和市场体系，作为整个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已取得初步成效。目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越来越大，90%以上的商品的价格已基本放开，由国家计划调节改为市场调节，在生产、投资、交换、就业等各个方面市场机制开始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价值规律在生产、流通等领域普遍地发挥调节作用，商

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不断发展和完善。但是实践也告诉我们，市场要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还必须有企业的体制和机制相适应。因为，企业是市场运行的主体，如果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不相适应，对市场上的信息、信号作不出及时、合理的反馈，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起来。因此，在积极发展市场和市场体系的同时，抓好企业的改革势在必行，只有抓好企业改革，才能推进整个新体制建设的进程。

国有小企业改革并不是“企业改革大餐”中的“小菜一碟”，小企业是大中型企业的微缩，在体制和机制等方面，它与大企业面临着一样多的问题。

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由指令性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国有企业现行的体制同市场经济不能兼容的矛盾就暴露得越来越充分了。这从我国确定了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以后，特别是自全面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以来，传统的国有企业的体制同市场经济不能兼容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可以说，我国的经济越是向市场经济转变，那么这个矛盾就暴露得越来越充分，国有经济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状况就越来越严重。现在国有企业面临的问题，就是同我们实行市场经济，为现行的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的体制不能兼容所暴露出来的。我们知道，我国的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一整套管理体制，是按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建立起来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经济体制，在资源的配置方面，在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下，是由政府作为资源配置的主体，把全社会的资源集中到政府，由政府通过制定和贯彻实施指令性计划来配置；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是由市场来配置资源的，前者，依靠的是一种行政命令和行政服从的机制；而后者，依靠的是一种竞争的机制。为了适应配置资源的方式和机制，两种经济体制所要求的微观基础是完全不同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要求企业不应该有自已的利益考虑，不应该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财产，不应该自主经营，也不